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黔贵安税稽公〔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之规定，现公告送达我局下达的《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黔贵安税稽罚告〔2025〕5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贵安新区市民中心A527室

联系电话：0851-88913298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9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黔贵安税稽罚告〔2025〕5号

贵州金土石致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6GUXKK75）：

对你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B座10楼九星集团）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9月26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1. 少申报缴纳增值税4,917,617.85元

（1）你公司同湖南建工集团西南总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签订“贵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75,933,784.15元，工程于2023年12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27,953,435.54申报缴纳增值税

2,515,808.96 元，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4,318,231.61 元。

(2) 你公司同贵州建勘建筑有限公司签订“贵阳市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食产业化项目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工程”，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 1,600,00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1,482,913.20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60,686.80 元，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83,313.20 元。

(3) 你公司同贵州茗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花桐北路节点改造工程-土石方劳务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含税价 6,572,00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3,180,368.78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239,631.22 元，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303,010.98 元。

(4) 你公司同重庆英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花桐北路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 10,440,75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已结算 10,440,750.00 元。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8,073,394.56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726,605.44 元，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213,062.06 元。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增值税税率：……(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

使用权，税率为 11%。”、第二十一条“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第二十二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第二十三条“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1%。……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共计造成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

综上，检查组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合同、债权资料、口供及第三方证据，你公司明知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并移交使用、取得索取款项凭据的事实，却未按照规定申报收入，涉嫌虚假的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少缴的 4,917,617.85 元增值税定性为偷税，其中：2023 年 2 月偷税金额为 213,062.06 元，2024 年 1 月偷税金额为 4,704,555.79 元。

2. 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因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造成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半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以上因少缴增值税造成的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定性为偷税，其中 2023 年 2 月偷税金额为 5,326.55 元，2024 年 1 月偷税金额为 117,613.89 元。

以上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半征收的依据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符合上述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限定条件，适用上述文件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3. 少缴企业所得税 1,551,081.27 元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22 年你公司未以权责发生为基础计量成本费用。检查组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合同，合同履行进度，能够计算收入 17,104,493.85 元，因成本费用资料缺失严重，并且账上记录显示 2022 年“工程施工”明细账入库金额（不含税）6,639,824.47 元是依据虚开发票确认计算的，具有明显偷税的主观故意，在稽查立案检查前未做调整（虚开发票的增值税在立案前已做进项转出，但企业所得税未调整仍在税前列支），所做帐套存在应付税务机关监管的意图，帐目混乱、成本核算不准确，难以查账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之规定，你公司2022年帐目混乱、成本核算不准确，企业所得税应核定征收。你公司属于建筑业，应税所得率为8%至20%，本次检查应税所得率适用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少缴税额为21,090.96元。

（2）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

2023年你公司未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量收入，未以权

责发生制为基础计量成本费用。检查组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合同、债权资料、口供及第三方证据，你公司明知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已履行完毕并移送使用的事实，却未依据权责发生制计量收入，仅就开具发票的部分 23,185,735.57 元申报收入，存在主观故意、虚假申报的情形。2023 年度应确认的收入为 76,499,515.44 元（其中：23,185,735.57 元为自行申报，53,313,779.87 元为调增金额），因成本费用资料缺失严重，帐目混乱、成本核算不准确，难以查账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二条第一款（工程已完工，收入、完工进度、成本已具备计量的客观条件）之规定，你公司 2023 年帐目混乱、成本核算不准确，企业所得税应核定征收。你公司属于建筑业，应税所得率为 8%至 20%，本次检查应税所得率适用 8%。经过本次检查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你公司 2023 年不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造成 202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529,990.31 元。

综上所述，你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1,551,081.27 元。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202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21,090.96 元；202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529,990.31 元，以上事实定性为偷税。在立案调查期间你公司未预缴涉案税款，结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 年第 1 号）》：“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情形中“五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考虑你公司在案件中伴有虚开发票、少计收入、虚列成本等多种违法手段，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你公司 2023 年涉嫌偷税的违法事实属于“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情形，情节较为恶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配合度较差，税法遵从度较低。为

严肃税法，引导税法遵从度，拟对你公司处以偷税金额 1 倍罚款，其中增值税的罚款为 4,917,617.85 元，城建税的罚款为 122,940.44 元，2022 年企业所得税的罚款为 21,090.96 元，2023 年企业所得税的罚款为 1,529,990.31 元，以上罚款共计 6,591,639.56 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